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7 號 33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 24,434,41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6,615,819 股之 52.42%

主席：梁董事長 進利 記錄：黃子晏

與會之董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董事 楊烱堂

董事 胡台珍

董事 許宗政

監察人 巫碧蕙

獨立監察人 葉惠心

薪酬委員 楊千

一、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營運報告。

說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敬請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經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惠蘭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進行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上述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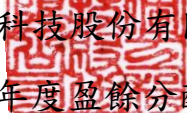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412,411 股，贊成表決權數 24,382,411 股，反對表決權數 0 股，無效表決權數 0 股，棄權表決權數 30,000 股，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8%，本議案照原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有關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擬分配如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7,373,55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4,830,617
減：確定福利計畫	3,068,73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103 年)	9,483,062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749,652,375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93,231,638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6,420,737
配發 103 年度員工紅利 3,457,308 元(依章程規定提撥不低於 2%)	
配發 103 年度董監事酬勞 1,707,313 元(依章程規定提撥不高於 3%)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二)本次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由公司以費用列支。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通過後，召開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及決定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412,411 股，贊成表決權數 24,382,411 股，反對表決權數 0 股，無效表決權數 0 股，棄權表決權數 30,000 股，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8%，本議案照原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放棄子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認購案，敬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於申請上櫃時承諾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子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惟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大公司營業及符合公司未來發展需求，於103年7月辦理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901,000股，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10.57%之股份，計201,000股供員工認購，其餘股數計1,700,000股由本公司放棄認購，轉由策略合作對象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認購。該次現金增資放棄認購案，本公司於103年6月4日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業經103年6月17日證櫃監字第1030014353號函核准。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412,411股，贊成表決權數23,479,411股，反對表決權數903,000股，無效表決權數0股，棄權表決權數30,000股，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6.18%，本議案照原議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擬修訂「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規範。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412,411股，贊成表決權數24,409,411股，反對表決權數0股，無效表決權數0股，棄權表決權數3,000股，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99%，本議案照原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為因應相關法令修訂，及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412,411 股，贊成表決權數 24,405,411 股，反對表決權數 0 股，無效表決權數 4,000 股，棄權表決權數 3,000 股，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7%，本議案照原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為配合營運需求及主管機關推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附件八】。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412,411 股，贊成表決權數 24,405,411 股，反對表決權數 0 股，無效表決權數 0 股，棄權表決權數 7,000 股，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7%，本議案照原議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為因應相關法令修訂，及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擬修訂「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為「董事選任程序」，並修訂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412,411 股，贊成表決權數 24,409,411 股，反對表決權數 0 股，無效表決權數 0 股，棄權表決權數 3,000 股，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9%，本議案照原議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為因應海外市場佈局及人力資源效益考量，擬將直接或間接持有轉投資公司 15% 以內之股份，由各該公司重要績優員工認購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公司於申請上櫃時承諾本公司不得放棄直接或間接持有轉投資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惟本公司為因應海外市場佈局，考量公司人才選任、留用與激勵效果，凝聚員工向心力，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擬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及越南聖暉工程科技責任有限公司等公司股份 15% 以內由各該公司重要績優員工認購，遇員工欲處分所持有之股份，由原持有股東或具員工身份者有優先承購權。

(二) 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業經 103 年 12 月 22 日證櫃監字第 1030034526 號函核准。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412,411 股，贊成表決權數 23,479,411 股，反對表決權數 903,000 股，無效表決權數 0 股，棄權表決權數 30,000 股，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18%，本議案照原議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將進行股票上市櫃之規劃，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該子公司未來一年內如有現金增資及釋股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為協助子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未來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將朝申請股票上市櫃規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其發行總額 70%，擬依下列方式辦理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及釋股：

1.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辦理之現金增資案，現金增資之每股價格不得低於該公司最近期經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且現金增資發行股數除依法保留百分之十至十五由該公司員工認購外，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計算得認購之股數，若本公司放棄認購，優先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由得認購時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得認購時之持股比例認購；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統由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公司股東可認購之總股數，擬以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本公司之持股數為計算依據，寄發繳款通知書予本公司全體股東。以上基於降低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若採放棄參與認購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方式，該放棄之認股將優先由本公司全體股東認購案暨本案其他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
2. 基於為符合達成上市櫃股權分散標準，得由本公司進行釋股，釋股價格參酌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當時營運、獲利情形及當時資本市場狀況而定並經由第三方評價，釋股對象以本公司全體股東，由得認購時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得認購時之持股比例優先認購，或考量具有或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

3. 本公司完成上述提報之現金增資及釋股案後，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不低於 51%。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412,411 股，贊成表決權數 24,409,411 股，反對表決權數 0 股，無效表決權數 0 股，棄權表決權數 3,000 股，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9%，本議案照原議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第十屆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

(一)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止，擬提請於股東常會依公司章程選舉董事 7 人，並於前述董事席次中，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全體新任董事之任期為自 104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7 日止，任期計三年。

(二) 業經董事會審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

選舉結果：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分別如下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	得票權數
8	梁進利	33,634,933
1	楊炯棠	23,470,808
218	高新明	23,470,808
316	胡台珍	23,470,808
獨立董事 465	葉惠心	21,005,840
獨立董事 D101xxxxxx	王茂榮	21,005,840
獨立董事 F103xxxxxx	楊千	21,005,840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鑒於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情形，擬提請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本案爰依公司法之規定，應提請股東會之同意，新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434,411 股，贊成表決權數 18,493,127 股，反對表決權數 903,000 股，無效表決權數 0 股，棄權表決權數 5,038,284 股，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5.22%，本議案照原議案照案通過。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 會：早上九時四十五分，所有議題討論完畢，主席宣布散會。

主 席：梁董事長 進利



記錄：黃子晏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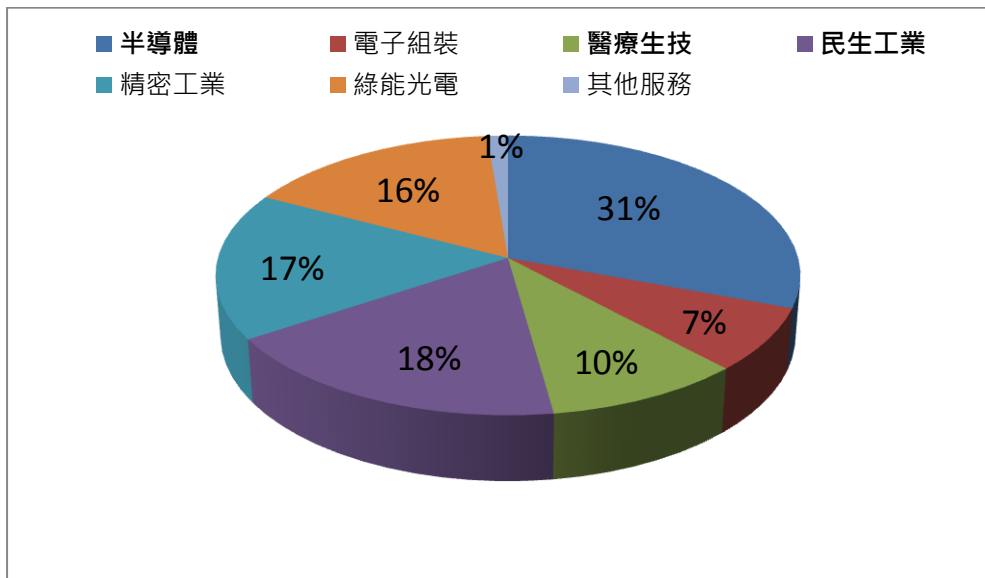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0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3 年度聖暉集團合併營收 75 億 8 千 1 百萬元，較上一年度衰退約 12%，主要因中國與東南亞經濟成長趨緩，致高科技產業資本支出未能擴大。獲利方面，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毛利下滑、海外子公司獲利不如預期，再加上台灣客戶發生財務困難，導致第 3 季提列巨額損失，全年合併稅後淨利 9 千 4 百萬元，每股獲利 2.06 元，下降幅度約 80%。

工程營業收入業種佔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
營業收入	7,581,552	100
營業成本	6,959,257	92
營業毛利	622,295	8
營業費用	568,414	7
營業利益	53,881	1
業外收支	31,422	0
稅前損益	85,303	1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1.2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839.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5.35	
	速動比率(%)	87.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0	
	佔實收資 比率(%)	營業利益	11.67
		稅前純益	18.48
	純益率(%)	1.25	
	每股盈餘(元)	2.06	

四.研究發展狀況

設計研發部門持續性地針對不同產業及專案開發各種創新工法，以發揮價值工程為導向，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1) 大型海水淡化廠的模組設計與規劃

台灣目前已被列為全球水資源缺乏的第十八名，加上 103 年台灣本島降雨量較少，已造成農地與工業用水的嚴重不足。本公司已與國外大型海水淡化工程公司合作，開發投資成本最低與單位造水價最低的海水淡化技術。

(2) 大型水泥儲槽的預製工法

以往預製工法應用在大型水泥儲槽有施工時間久與易滲漏的問題，本公司配合國外工程公司開發出新的預製工法，除可縮短工期外亦能有效解決可能的滲漏問題。

(3) 生技產業

生技製藥專案執行的創新研發，主要在 SIA (System Impact Assessment) 方向的持續努力。現代化的生技製藥廠必須符合 PIC/S GMP 的規範，GEP (Good Engineering Practice) 是 PIC/S GMP 的基礎，而 SIA 則是 GEP 的核心作業。

品管部研究及發展的 SIA 標準作業，適用於專案的設計階段。品管工程師及系統工程師運用 SIA 標準作業，全面性地針對生技製藥專案的所有系統，執行國際上所認可的評估。成功執行 SIA 標準作業，可以為生技製藥專案的驗證 (Qualification) 作業設定清晰的目標，不但節省專案的人力及時間，且完整生技製藥專案的驗證邏輯。

未來將積極建立空調系統、純水系統、蒸餾水系統、純蒸氣系統、壓縮空氣系統、隔間系統、電力系統、消防系統、排水系統及自動控制系統的 CCA (Critical Component Assessment) 標準作業，以期更有效率、更經濟且更完整的達成生技製藥專案的需求。

(4) 各項工程面的持續發展

機電工程：以「利用儲冰移撥尖峰負荷」為例，利用夜間離峰用電時間運轉冷凍壓縮機製冷。當壓縮機運轉，鹵水溫度低於 0°C 時，儲槽容器內的水產生相變化而結成冰以儲存大量潛熱，再於日間尖峰用電時間將儲存的冰融解釋出冷能，提供空調負荷需求，以達到減少運轉壓縮機的目的，將空調用電由尖峰時間移到離峰時間，成功移撥日尖

峰空調負載，降低電費支出。

特殊工程：以「SARS 負壓專屬醫院整合技術」為例，利用室內外的氣壓差異，藉著空氣由高壓區往低壓區流動的特性，使室外周圍的空氣僅向室內負壓區流動。負壓是阻隔區對區外環境的一個重要的防護機制，常被應用做為一種限制空氣擴散的手段，可保證氣流如預期的方向流動。聖暉利用負壓技術成功協助醫院建置負壓隔離病房。

生技工程：以「cGMP 廠無塵室整合工程技術」為例，PIC/S GMP 標準對製藥廠房無塵室空間之建置要求較為嚴謹，其與我國現行cGMP 標準最大的不同在於防止交叉污染設施與作業，聖暉透過無塵室整合工程技術，協助製藥業提昇作業空間空氣清淨度之要求，以符合PIC/S GMP 之規範。

無塵室工程：以「無塵室統包工程」為例，聖暉透過將室內之空氣做溫度、濕度、氣體流、氣壓及微塵粒子之控制，並配合室內之照明及不發塵之建材合成一體，協助企業完成無塵室工程。

超高樓層大樓工程：以「42 樓綜合用途建築」為例，利用轉折層隔離法，成功降低管線耐壓等級，增加操作之穩定性、安全性，並大大降低整體之工程費用。

貳、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始終堅持以「優質空間塑造者」的企業理念，結合「誠信、專業、國際、永續」的經營原則，期望達成「品質第一、技術領先、服務完善」的經營目標。除了持續灌溉既有客戶，亦積極邁向國際化及多元化，以成為全方位工程服務公司之先驅品牌為目標。本年度營運方針如下：

1. 加強公司治理及客戶財務風險管控
2. 深耕本業、持續進行多元工種之整合，並研發新工法及提升品質，爭取成為無塵室工程之領導品牌
3. 持續擴展生物、製藥與醫療產業之專業服務，加深客戶關係，積極服務客戶，擴大產業的佔有率
4. 整合中國大陸資源，掌握經營風險、降低營業成本
5. 擴大東南亞區域的業務範圍，已新增設立緬甸仰光子公司
6. 發展氣體、化學供應系統之製程工程專業，開發新世代工程整合技術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積極開發國內外新市場、新客戶，並提供多產業、跨領域整合工程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強化既有客戶的認同與支持。

參、未來發展策略及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將持續運用「聚焦、速度、彈性」三大的核心技術優勢，採用創新工程技術，整合設備材料供應商，為各項精密產業客戶服務，開拓工程服務產業的新視野。此外，透過產業鏈的水平整合與專業深化，本公司的服務項目逐步拓展，除了水電空調、機電、無塵室等環境工程，將繼續擴大回收系統工程、氣體化學供應系統工程，並以多元化布局之經營發展策略，強化與深耕客戶關係。

集團採用多地區、多產業及多角化布局的三多策略，將在今年持續發酵。在台灣、中國、東南亞等主要市場的業務，將可穩定成長。東南亞方面，在印尼、柬埔寨、緬甸

皆有新接機電工程案件進行中。產業方面，除高科技工程、民生大樓工程、醫療院所工程、氣體化學工程外，本公司與外商合作，積極開發生物製藥領域的客戶。多角化方面，分別新設子公司從事進口設備買賣及甲級工程營造。業務方面，將聚焦目標客戶、建立國內外戰略伙伴，帶來業績動能。

今後將持續整合集團內部資源，發揮綜效，並積極拓展業務範疇，強化銷售能力，增進客戶滿意度，以創造更高的公司價值為目標。

肆、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外工程同業，競爭日趨激烈。中國大陸面臨毛利下降問題，東南亞則有下包配合廠商專業度不足、報價過高的問題。聖暉將堅持核心技術優勢，鞏固既有客戶，並持續不斷地開發新客戶、新市場、新產業工程，配合三多策略分散風險，以維持公司業務與獲利穩定成長。

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均定時檢視法令之變更及遵循主管機關之要求，秉持正派經營的理念，整體而言，法規環境的變動，對公司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以及臺灣深受國際經濟表現連動影響，國際景氣回升與否與經濟風險也將牽動本公司的營業表現。聖暉將勇於當責，接受挑戰，提升競爭力以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

伍、企業社會責任

在追求企業發展的同時，聖暉亦不忘善盡企業公民之責任。長期以來，本公司與多所科技大學合作，提供技術聯盟、建教合作與暑期實習機會。建教合作讓青年學子由「做中學」累積實務經驗；暑期實習結合理論與實務，讓年輕人發揮專業。此外，本公司提供急難救助獎助學金，協助同學在無經濟壓力之下學習。

產業面的社會責任，從聚焦本業、整合機電設備、環境規劃控制、能源有效利用、節能再生及減廢再利用等，推動供應鏈及社會對永續發展的關注。透過推廣對環境的關懷，來回饋社會。惟有企業善盡地球公民之承諾，才能達到永續發展，而聖暉更將持續用心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同時帶動供應鏈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關注，共同營造美好的未來。

董 事 長： 梁 進 利



經 理 人： 許 宗 政



會 計 主 管： 曹 耘 涵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惠蘭
沈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38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四))	\$ 394,690	10	880,189	2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四))	11,868	-	2,31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四))	111,358	3	202,229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四))	758,140	20	820,977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四))	75,166	2	86,218	2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六(十四)及七(四))	43,593	1	21,3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四))	672,176	17	756,860	18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四))	212,242	5	176,50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四))	30,253	1	11,010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76,799	2	78,945	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四))	515,257	13	317,905	7	2230 應付所得稅	1,551	-	47,73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十四))	11,214	-	38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八)及(十四))	14,891	-	20,39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四)及七(四))	69,065	2	62,614	1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28,888	1	54,05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556	2	12,856	-		<u>1,147,972</u>	<u>29</u>	<u>1,222,246</u>	<u>28</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804	1	27,140	1						
	<u>1,964,539</u>	<u>51</u>	<u>2,357,410</u>	<u>54</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四))	25,909	1	40,99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37,025	4	166,87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678,971	43	1,703,065	40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九))	16,724	-	16,31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57,648	4	160,134	4	2645 存入保證金	252	-	25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30,868	1	31,205	1		<u>154,001</u>	<u>4</u>	<u>183,438</u>	<u>4</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7,145	-	4,093	-		<u>1,301,973</u>	<u>33</u>	<u>1,405,684</u>	<u>32</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21,066	-	7,371	-						
	<u>1,921,607</u>	<u>49</u>	<u>1,946,859</u>	<u>46</u>						
資產總計	\$ 3,886,146	100	4,304,269	100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				
					3100 股本	461,359	12	461,359	11	
					3200 資本公積	936,951	24	896,599	21	
					3300 保留盈餘	1,129,996	29	1,499,592	35	
					3400 其他權益	55,867	2	41,035	1	
						<u>2,584,173</u>	<u>67</u>	<u>2,898,585</u>	<u>68</u>	
						權益總計	2,584,173	67	2,898,585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86,146	100	4,304,269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21 工程收入(附註六(四)及七(四))	\$ 2,956,888	100	3,190,091	100
4529 減：工程收入退回及折讓	(3,055)	-	(6,662)	-
	<u>2,953,833</u>	<u>100</u>	<u>3,183,429</u>	<u>100</u>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附註七(四))	<u>2,651,556</u>	<u>90</u>	<u>2,724,753</u>	<u>86</u>
營業毛利	<u>302,277</u>	<u>10</u>	<u>458,676</u>	<u>1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971	1	19,256	1
6200 管理費用	101,137	3	105,970	3
	<u>117,108</u>	<u>4</u>	<u>125,226</u>	<u>4</u>
營業淨利	<u>185,169</u>	<u>6</u>	<u>333,45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3)	-	(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一)及七(四))	10,549	-	10,6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份額 (附註六(五))	(128,199)	(4)	195,575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一))	22,254	1	16,570	1
	<u>(95,399)</u>	<u>(3)</u>	<u>222,753</u>	<u>7</u>
7900 稅前淨利	<u>89,770</u>	<u>3</u>	<u>556,203</u>	<u>17</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5,060)	-	89,812	3
本期淨利	<u>94,830</u>	<u>3</u>	<u>466,391</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7,242	1	66,054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6,079)	-	8,83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299)	-	75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69)	-	(1,729)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331)	-	(11,22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1,764</u>	<u>1</u>	<u>62,692</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06,594</u>	<u>4</u>	<u>529,083</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2.06</u>		\$ <u>10.1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2.05</u>		\$ <u>10.0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1,359	896,599	216,384	39,790	1,239,355	1,495,529	(27,235)	4,608	(22,627)	2,830,8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953	-	(70,95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1,358)	(461,358)	-	-	-	(461,35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905)	2,905	-	-	-	-	-
	461,359	896,599	287,337	36,885	709,949	1,034,171	(27,235)	4,608	(22,627)	2,369,502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	-	-	-	466,391	466,391	-	-	-	466,3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0)	(970)	54,825	8,837	63,662	62,6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5,421	465,421	54,825	8,837	63,662	529,083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1,359	896,599	287,337	36,885	1,175,370	1,499,592	27,590	13,445	41,035	2,898,5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639	-	(46,63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1,358)	(461,358)	-	-	-	(461,35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0,352	-	-	-	-	-	-	-	40,352
	461,359	936,951	333,976	36,885	667,373	1,038,234	27,590	13,445	41,035	2,477,579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	-	-	-	94,830	94,830	-	-	-	94,8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68)	(3,068)	30,911	(16,079)	14,832	11,7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762	91,762	30,911	(16,079)	14,832	106,59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1,359	936,951	333,976	36,885	759,135	1,129,996	58,501	(2,634)	55,867	2,584,17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17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9,770	556,20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4,695	4,437
攤銷費用	3,028	2,60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6,606)	5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28,199	(195,5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7,179)	(3,268)
其他	(5,955)	(16,50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6,182	(207,7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052	36,317
應收帳款	90,610	(128,299)
應收建造合約款	(197,352)	104,772
其他營業資產	(80,368)	141,797
	(176,058)	154,5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	9,551	(29,637)
應付帳款	(68,336)	(211,511)
應付建造合約款	35,734	67,080
其他營業負債	(5,515)	(2,291)
	(28,566)	(176,359)
調整項目合計	(88,442)	(229,5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28	326,636
收取之利息	4,667	5,238
收取之現金股利	-	100,133
支付之所得稅	(80,355)	(105,1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360)	326,8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642)	(172,48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9,115	161,64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300)	(36,26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26,1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7)	(7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970)	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219	(21,6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461,358)	(461,3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1,358)	(461,3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85,499)	(156,1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0,189	1,036,3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4,690	880,18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梁 進 利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惠蘭
沈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38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七))	\$ 1,141,445	17	1,456,226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十七))	\$ 78,235	1	287,832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233,202	3	249,004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七))	285,161	4	155,88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165,462	2	174,891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2,081,856	30	2,021,105	2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1,682,364	24	1,932,376	2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三))	218	-	6,18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三))	-	-	5,937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三))	503,955	8	335,081	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三))	1,387,905	20	1,390,413	20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9,017	2	139,29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十七))	43,703	1	35,634	1	2230 應付所得稅	29,898	-	93,75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三))	-	-	10,89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195,917	3	200,651	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五))	21	-	-	-	2311 預收貨款	613,712	9	537,749	8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075,392	16	828,732	12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86,991	1	115,22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八)	259,544	4	157,959	2		<u>4,024,960</u>	<u>58</u>	<u>3,892,753</u>	<u>55</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三))	263,847	4	235,887	2						
	<u>6,252,885</u>	<u>91</u>	<u>6,477,953</u>	<u>92</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909	-	40,99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57,568	2	181,04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407	-	6,497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二))	34,742	1	32,64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340,595	5	334,438	4	2645 存入保證金	252	-	25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30,868	-	31,205	-		<u>192,562</u>	<u>3</u>	<u>213,944</u>	<u>3</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05,346	2	37,459	1		<u>4,217,522</u>	<u>61</u>	<u>4,106,697</u>	<u>58</u>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41,414	1	40,98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87,476	1	35,751	1						
	<u>633,015</u>	<u>9</u>	<u>527,329</u>	<u>8</u>						
資產總計	\$ 6,885,900	100	7,005,282	100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3100 股本	461,359	7	461,359	7	
					3200 資本公積	936,951	13	896,599	13	
					3300 保留盈餘	1,129,996	17	1,499,592	22	
					3400 其他權益	55,867	1	41,035	-	
						<u>2,584,173</u>	<u>38</u>	<u>2,898,585</u>	<u>42</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84,205	1	-	-	
						<u>2,668,378</u>	<u>39</u>	<u>2,898,585</u>	<u>42</u>	
					權益總計	\$ 6,885,900	100	7,005,28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85,900	100	7,005,282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21 工程收入(附註六(四)及七)	\$ 6,464,876	85	7,321,479	85
4529 減：工程收入折讓	(5,594)	-	(6,776)	-
	6,459,282	85	7,314,703	85
4110 銷貨收入	1,087,273	14	1,293,637	1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4,997	1	47,732	-
	7,581,552	100	8,656,072	100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6,048,954	80	6,517,139	75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	902,706	12	1,088,476	1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7,597	-	11,492	-
	6,959,257	92	7,617,107	88
營業毛利	622,295	8	1,038,965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0,931	2	111,100	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三)及十二)	397,932	5	319,86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551	-	43,683	1
	568,414	7	474,644	6
營業淨利	53,881	1	564,32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3,500)	-	(5,95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	26,345	-	26,0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份額(附註六(六))	(218)	-	4,2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8,795	-	31,750	1
	31,422	-	56,010	1
7900 稅前淨利	85,303	1	620,331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3,731)	-	153,940	2
8200 本期淨利	89,034	1	466,39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9,352	-	66,054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6,079)	-	8,83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299)	-	75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69)	-	(1,729)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331)	-	(11,22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74	-	62,69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908	1	529,083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4,830	1	466,39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5,796)	-	-	-
	89,034	1	466,391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6,594	1	529,08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3,686)	-	-	-
	92,908	1	529,083	6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6	10.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5	10.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1,359	896,599	216,384	39,790	1,239,355	1,495,529	(27,235)	4,608	(22,627)	-	2,830,8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953	-	(70,953)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61,358)	(461,358)	-	-	-	-	(461,35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905)	2,905	-	-	-	-	-	-
	461,359	896,599	287,337	36,885	709,949	1,034,171	(27,235)	4,608	(22,627)	-	2,369,502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	-	-	-	466,391	466,391	-	-	-	-	466,391
本期綜合損益變動	-	-	-	-	(970)	(970)	54,825	8,837	63,662	-	62,6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5,421	465,421	54,825	8,837	63,662	-	529,083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1,359	896,599	287,337	36,885	1,175,370	1,499,592	27,590	13,445	41,035	-	2,898,5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639	-	(46,639)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61,358)	(461,358)	-	-	-	-	(461,35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0,352	-	-	-	-	-	-	-	-	40,352
	461,359	936,951	333,976	36,885	667,373	1,038,234	27,590	13,445	41,035	-	2,477,579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	-	-	-	94,830	94,830	-	-	-	(5,796)	89,0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68)	(3,068)	30,911	(16,079)	14,832	(7,890)	3,8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762	91,762	30,911	(16,079)	14,832	(13,686)	92,908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97,891	97,89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1,359	936,951	333,976	36,885	759,135	1,129,996	58,501	(2,634)	55,867	84,205	2,668,3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23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303	620,33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24,489	19,301
攤銷費用	8,463	6,041
呆帳費用提列數	71,566	19,054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299	22,829
處分投資利益	(3,309)	(3,7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份額	218	(4,203)
其他	14,108	(13,43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6,834	45,8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	9,429	82,799
應收帳款	173,019	(235,236)
應收建造合約款	2,508	(340,982)
存貨	(247,959)	(60,639)
其他營業資產	(174,960)	5,480
	(237,963)	(548,5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9,280	(40,686)
應付帳款	52,090	170,367
應付建造合約款	168,440	(56,194)
預收貨款	75,963	(164,325)
其他營業負債	(54,862)	(13,809)
	370,911	(104,647)
調整項目合計	249,782	(607,4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5,085	12,914
收取之利息	10,670	8,438
支付之利息	(4,283)	(5,416)
支付之所得稅	(157,462)	(200,3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4,010	(184,3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7,162)	(277,48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0,268	267,145
收購子公司	15,42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79)	(11,2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	7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746)	(6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5	(21,5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9,597)	135,672
發放現金股利	(461,358)	(461,358)
非控制權益變動	97,89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3,064)	(325,6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73,988	52,8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4,781)	(478,7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6,226	1,934,9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1,445	1,456,2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曹耘涵



附件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惠蘭會計師、張字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巫碧蕙



監察人:葉惠心



監察人:文才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施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故於審計委員會設置之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p>
第十六條之一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同上。
第十六條之二	<p>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就上述董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二至四人，<u>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就上述董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二至四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修正條文。</p>
第十七條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擇一設置審計</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員會或監察人。故於審計委員會設置時廢除監察人制度。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其通知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其通知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同上。
第廿二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監察人各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同上。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薪資報酬及執行業務費用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討論後送交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薪資報酬及執行業務費用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討論後送交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辦理。	同上。
第廿六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同上。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	同上。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之三； 六、略； 七、略；	分之三； 六、略； 七、略；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十八日， <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十八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一、略。</p> <p>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其</u>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三、略。</p>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略。</p> <p>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三、略。</p>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故於審計委員會設置之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修正。</p>
第八條	<p>一、略。</p> <p>二、略。</p> <p>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四、略。</p> <p>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一、略。</p> <p>二、略。</p> <p>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四、略。</p> <p>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監察人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故於審計委員會設置之同時廢除監察人制</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度。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修正。
第九條	一、略。 二、略。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 <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一、略。 二、略。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七條修正。
第十五條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若議案採逐案表決，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正。
第十六條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監察人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故於審計委員會設置之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
第二十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	增列修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	制訂。 ...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 <u>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u>	制訂。 ...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	改日期。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u>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 略。</p> <p>(七) 略。</p> <p>(八) 略。</p> <p>(九)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u>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十) 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略。</p> <p>(二) <u>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 略。</p> <p>(七) 略。</p> <p>(八) 略。</p> <p>(九)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十) 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略。</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訂。
第十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	修訂文字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並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外幣部位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p>	<p>一、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並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外幣部位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p>	
第十九條	<p><u>本程序所指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者，係為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本條新增)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修訂。
第二十條	<p>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修訂。
第二十一條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p> <p><u>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u></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及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及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文字修訂
第四條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一、得不受前二款限制。</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依合約規定互保，及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二款限制。</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及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p>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及文字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依下列規範執行：</p> <p>(一)承攬工程之背書保證總額每筆保證金額於新台幣陸壹拾億元(含)內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提董事會追認。</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依下列規範執行：</p> <p>(一)承攬工程之背書保證總額於新台幣陸億元(含)內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提董事會追認。</p>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第十條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故於審計委員會設置之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
第十三條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同上。
第十五條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並送各監察人及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同上。
第十六條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四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四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p>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p>一、本作業程序之管理活動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述各項條文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若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p>一、本作業程序之管理活動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述各項條文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若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故於審計委員會設置之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
第二十二條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並送各監察人及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同上。
第二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p>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九、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故於審計委員會設置之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p>
第二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三條修正。</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監察人應具備之條件</p> <p>一、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二、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監察人應具備之條件</p> <p>一、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二、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故於審計委員會設置之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p>
第五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六、七條修正。</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故於審計委員會設置之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上。
第十二條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故於審計委員會設置之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依董事及監察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正。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故於審計委員會設置之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
第十五條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u>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u>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十、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王茂榮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北工專電機科冷凍空調組	現職 · 茂榮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u>負責人</u> 經歷 · 台南崑山工專 <u>電機助教</u> · 泰山職訓中心 <u>冷凍空調及電機講師、副職訓師</u> · 工業技術研究院 <u>研究室主任、副組長及推廣經理</u> · 大聯合技師事務所 <u>負責人</u> · 台達電子節能服務部 <u>資深經理</u>	5,000
葉惠心	東海大學會計系	現職 · 維勤會計師事務所 <u>負責人</u> ·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獨立董事</u> ·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獨立監察人</u> 經歷 · 安永(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u>合夥會計師</u>	3,000
楊千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腦科學博士； 美國喬治亞理工電腦科學碩士；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現職 ·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u>兼任教授</u> · 工業技術研究院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u>委員</u> · 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董事</u> ·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u>監察人</u> · 信驊科技 <u>獨立董事</u> · 群環科技 <u>獨立董事</u> 經歷 ·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u>教授兼所長</u> ·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u>教授兼代院長</u> ·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u>教授兼EMBA執行長</u> · 鴻海精密董事長辦公室 <u>顧問</u> · 交通大學校務基金委員會 <u>委員</u> · 交通部作業基金委員會 <u>委員</u> ·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 <u>委員</u>	0